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貳、甄選科別、名額、方式、地點及簡章:

-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5名。(第5名為預估增置缺,俟縣府核定後始可進用)
 - (二)國小體育專長代理教師2名。
 - (三)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2 名。
 - (四)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3名。
 - (五)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1名。
 - (六)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
 - (七)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1名。
 - (八)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 4 名。

實缺及增置缺:聘期自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1周(或實際到職日)至112年7月1日止。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1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1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暫定	13:40~	13:50 起~結束	13:50~結束
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報到 報到	報到 (帶身份證、准考證)	教學演示	口試
國小普通班	5名	預備	自選國語/數學單元教學	口試
代理教師	JA	[只]用	50%	50%
國小體育專長	2名	預備	自選體育專長教學	口試
代理教師	4.4	7只 7角	50%	50%
國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2名	預備	自選特教單元教學 50%	口試 50%
國小藝才班舞蹈 專長代理教師	3名	預備	自選舞蹈單元教學 50%	口試 50%
國小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自選音樂單元教學 50%	口試 50%
國小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自選英語單元教學 50%	口試 50%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國小兒童個案諮商技術情境 演練 (指定題目,準備時間15分鐘)50%	口試 50%
國小普通班 行政人力 代理教師	4名	預備	自選國小課程單元教學 (例:數.國.英.社.自) 50%	口試 50%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2年5月1日。
-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一階段週 用	
	2.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者。
	4.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
	書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並具大學以上舞
	蹈相關系所畢業。
	5.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且
	具大學以上音樂相關系所畢業。
	6.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7.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者。
	8. 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一)已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並具大學
	以上舞蹈相關系所畢業。
	(二)具舞蹈專長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5.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音樂相關科系畢業者。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7.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上述「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8. 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 業者。
-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者。
-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 業者。
- 4.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 (一)具備舞蹈專長且持有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具備舞蹈專長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舞蹈相關科系畢業者。
- 5.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音樂相關科系畢業者。
- 6.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7.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已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上述「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8. 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第四階段適用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 業者。
- 2.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者。
- 3.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 業者。
- 4.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 (一) 具備舞蹈專長且持有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具備舞蹈專長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舞蹈相關科系畢業者。
- 5.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音樂相關科系畢業者。
- 6.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7.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上述「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8. 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第五階段適用

-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 業者。
-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者。
- 3.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 業者。
- 4.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 (一) 具備舞蹈專長且持有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具備舞蹈專長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舞蹈相關科系畢業者。
- 5.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含),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 6.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7.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上述「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8. 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 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 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電話: 04-7222355-17)

-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 影本)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查,並應繳交下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備妥)
 -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報考者擇一類別報名。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111年7月	月18日(週一)	111	年7	月 18	日	111 ៨	年7月18日((週一)下午	4 時前。
	9-11 時(人事室)	(週	-)14	1:00 ;	起	錄取	人員應於111	1年7月18	日下午4
第1階段							時 30	分前報到。		
							若未	足額錄取,將	於7月18	日(週一)
							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第2階段招表	5 0
	111年7月	月19日(週二)	111	年7	月 19	日	111 ៨	年7月19日((週二)下午	4 時前。
	9-11 時(人事室)	(週	二)14	1:00 ;	起	錄取	人員應於111	1年7月19	日下午4
第2階段							時 30	分前報到。		
							若未	足額錄取,將	於7月19	日(週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第3階段招表	5 0
	111年7月	月20日(週三)	111	年7	月 20	日	111 4	年7月20日((週三)下午	4 時前。
	9-11 時(人事室)	(週	三)14	1:00	起	錄取	人員應於 11]	1年7月20	日下午4
第3階段							時 30	分前報到。		
							若未	足額錄取,將	於7月20	日(週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第4階段招表	0
	111年7月	月21日(週四)	111	年7	月 21	日	111 4	年7月21日((週四)下午	4 時前。
	9-11 時(人事室)	(週	四)14	1:00	起	錄取	人員應於 11]	1年7月21	日下午4
第4階段							時 30	分前報到。		
							若未	足額錄取,將	於7月21	日(週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第5階段招表	0
	111年7月	月22日(週五)	111	年7	月 22	日	111 4	年7月22日((週五)下午	4 時前。
第5階段	9-11 時(人事室)	(週	五)14	1:00	起	錄取	人員應於11	1年7月22	日下午4
アリ自牧							時 30	分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報到地點、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陸、甄選計分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以5至7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 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 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 <u>3份</u>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六、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u>教學演示</u>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u>口試</u>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並繳交公立或 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 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 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 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h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222355#17 申訴信箱:phesroot@phes.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藝才班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行政人力代理教的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因故無	法親自報名	名彰化縣:	彰化市平和	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
度第1次代理教	師第【	】階戶	设甄選 ,			
□國小普通班代理	教師		國小體育代3	里教師		
□國小特教班代理者	炎師		藝才班舞蹈-	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	里教師		國小英語專-	長代理教師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	里教師		國小普通班	行政人力代理	教師	
茲委託		全權處理	里報名事	宜,如有任	何遲誤致無法沒	完成報
名手續,願自負	一切責	任。				
此 致	ζ					
		彰化縣彰化	上市平和國	民小學		
	委言	も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部	登字號:				
	通訊信	主址:				
	電					
	受言	も 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部	登字號:				
	通訊信	主址:				
	電	話:				
中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9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請勾	习選付	弋理教	文師報名類2	別:(擇一勾:	選)								
		國小亨	普通班代理	教師 □[國小體育代理	里教師	Ŧ]國小#	寺教班	E代理	教師	
]藝才:	班舞蹈專長	代理教師 []國小音樂專	-長代	理教	師					
		國小.	英語專長代	理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	尊代Ι	里教的	币	□國/	普通	班行』	攻人力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小	性別		_	_		
身分	證					申請							
字号	淲					簽	章						
						聯;)-					
通訊均	地址					電	`)-			請	黏貼二吋相片	
		<u> </u>				手機	<u> </u>						
學	歷												
		<u> </u>	曾服務	 			Τ	一一	'服務	<u> </u>		起迄年月	
		序號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j	序號		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 24 千万	
經	歷	1	-				4		·				
		2					5						
		3		تد	or the star et al.		6		'- nE	** TA6	~ 4n	क्ट २क्ट 1db सस	
合格表		<u> </u>	書階段別	- if	登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證	書												
專長	:欄											(無則免填)	
1 - 1	ا بادا تا		- ht - it - it - n	1. 力が圧炭に		- 、吧 - 欠	14 15	بد اد		- <u>-</u> 110		ニ つい 心	
					青而致不符數 t須繳回已領							,逕予註銷錄取 書。	
					意遵守之					心口	11 只	<u>貝</u> *	
- `	應繳	證件	及資料:(如	如有缺件不受	受理報名)((正本	驗後	發退		繳交	備查)	
					言封內。(影 / 面影本)。查	•		•					
	\exists (2	2)報	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	託報名時須紹				人報名	 者適用	月)		
			•	類別之合格	教師證書。 資格檢定及	收巡!	叫士	•					
	_ `				員俗版及及1 證明書。 <u>報</u>	• • • • • • • • • • • • • • • • • • • •	_						
		-	結書 (正本 ** ** ** ** ** ** ** ** ** ** ** ** **	.)。									
			業證書 育學程(分)言	登明文件。									
	<u> </u>	3) 本	人最近二吋	脱帽半身正	面相片一式的	兩張	(1张	長貼方	₹報名	表,另	11張	貼於准考證)。	
L		.U丿 共 ———	其他證明文 作	チ・ ———						Π			
		斗證件 ************************************				Ξ			生考證				
收件	人查	對簽章	草				核發	灸人贫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	管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黏貼二吋相片 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1 □111 甄選地點:請參∫	/07/22			/19 □111/07/20 -0 前到各考場報到報到]111/07/21
甄選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j	甄選場次 (兩場交替進	行)	主試人簽章
□國小普通班代理 □國小體育代理者 □國小特教班代理 □藝才班舞蹈專	教師 理教師 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4:00 開		自選相關領域單元教	學	
□國小音樂專長在 □國小英語專長在 □國小專任輔導在 □國小普通班行 □数か普通班行	代理教師	口試14:00 開	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 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ph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7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 當日攜帶身分證,向平和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 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 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太同音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勿)
山 拟 口 矸 阅 本 門 总 音	,吸胜业内总文内总专人们朱	し飼打りり

報名者:	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E
	<u> </u>	,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